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04 月 27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陳依苓

聯絡電話：03-2160123 分機 4070

桃園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

桃園地檢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由本署邱文中主任檢察官主持；修復促進者督導蔣明吉引領團隊進行案件討論。邱文中主任檢察官特別感謝所有修復促進者參與，並促成行為人與相對人雙方達成協議，彌平因刑事案件造成的情感傷害，並勉勵所有委員藉此案件研討會增進促進者間彼此請益及互動。

本次訓練由修復促進委員廖雅萍及張琬萍就近期執行之案件分享執行過程與細節、並提出於執行者的立場上對案件的觀點，讓與會促進者能一同思考進行修復案件過程時需思考的角色定位，再由蔣明吉督導整理過程中重要觀點並提出回應，提醒促進者應秉持中立與客觀立場。盼藉由督導制度，讓促進者執行案件時更能落實增進對話機會、促使雙方當事人關係修復，使案件當事人雙方能真誠面對事件，進而對話、澄清問題，達到修復的目的。

桃園地檢署目前共聘請 29 位修復促進者其專業背景相當多元，有律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軍法官等，對於各項專業知能均有專精；此次安排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各項課程，希望修復促進者除本於自己專業能力執行案件外，更能深入針對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實務進行操作演練，提昇修復實務、個案心理創傷行為反應、談判與協商等知識，拓展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視野，順利辦理修復工作，希望未來能幫助更多需要的人藉由司法完成修復，也進一步修復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立關係及受傷的心靈。